

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0706 执恢 7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徽商银行铜陵井湖支行，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建设路观湖大厦一层 2 号网点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4661448873T。

负责人：黄慧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华，男，1963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城南十八组南湖东苑 4 栋 602 号，身份证号码 340721196303155110。

被执行人：郑玉霞，女，1962 年 7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码 340721196207315129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铜陵井湖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华、郑玉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已生效(2016)皖 0706 民初 785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本院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以(2016)皖 0706 执 891 号之一执行裁定轮候查封了李华、郑玉霞名下位于景湖湾 27 栋北楼 606 室【证号：201304732-1/201304732-2】、湖畔人家 A 区 1 栋 304 室【201304733-1/201304733-2】房产。经查，该房产被无为县人民法院自 2015 年 2 月 2 日首查封至今未能处置，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致函无为县人民法院，商请依法将上述房产移送我院执行。本院依法委托铜陵蓝天房地产估价有

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价值评估，铜陵蓝天房地产估价有
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出具铜陵蓝天房估字第【2019】
115号评估报告，认为景湖湾27栋北楼606室的价值分别为
139.96万元（其中阁楼价值38.23万元），湖畔人家A区1栋
304室房产的价值55.37万元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均未对该
评估报告提出异议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华、郑玉霞名下位于景湖湾27栋北楼606
室【证号：201304732-1/201304732-2】、湖畔人家A区1栋304
室【201304733-1/201304733-2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非 凡
审 判 员 高 建 国
审 判 员 王 国 祥



书 记 员 王 秀